

证券代码：837410

证券简称：美爱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金明于2021年7月27日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 1)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息除权对股价的影响）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 2)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后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买入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应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玲萍

联系电话：13812713926

邮箱：zlp@meiaisi.com

邮政编码：215214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星路 58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